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以及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需就公司本次拟通过员工持股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实施方案》涉及本次员工持股的议案资料（以下统称“本次员工持股相关议案”）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一、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，也有助于留住人才、吸引优秀人才加盟。

二、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该草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之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陈志武：

郭志勤：

孙进山：

年 月 日